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0〕13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莎车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1139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021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155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列入第 2080802 项“伤残抚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人数	自治区补助
1	莎车县	185	15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莎车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市 财政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莎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5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资金	155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得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目标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3：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18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